

## 第四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第五节、辅导工作的监管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1/2021\\_2022\\_\\_E7\\_AC\\_AC\\_E5\\_9B\\_9B\\_E7\\_AB\\_A0\\_E9\\_c33\\_4113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7_AC_AC_E5_9B_9B_E7_AB_A0_E9_c33_41134.htm)

1．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管主要采取(登记备案监管)的形式，重点监管辅导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，定期分析辅导备案材料，核查辅导内容是否完整，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是否得到有效实施，辅导程序是否符合要求。(对监管方面的多选、对形式的单选)

2．派出机构应于(每月初五个工作日)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一次“辅导监管简报”。(单选)

3．派出机构应建立健全辅导工作备案管理制度，应归档管理辅导机构的(辅导工作备案报告)和(辅导工作总结报告)，档案管理期不少于(五年)。(多选、单选)

4．派出机构在辅导期满，辅导机构报送了“辅导工作总结报告”，并提出辅导调查评估申请后(20个工作日内)完成对辅导工作的评估调查，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“辅导监管报告”。(单选)

5．因不按期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，辅导机构不认真履行职责、辅导对象不积极配合而使辅导未达到计划目标，派出机构可酌情要求延长(不超过六个月)的辅导时间。(单选、判断)

6．中国证监会将在收到发行上市申请后，对派出机构的(辅导监管报告)以及主承销商报送的(辅导工作总结报告)、主承销商的(推荐函及内核意见)、(整套发行申请文件)进行综合审核，对辅导工作是否合格进行事后判断。(多选)

7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中国证监会可认定辅导工作不合格：(1)发行人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隐患而未在“辅导工作总结报告”中指明的；(2)“辅导工作总结报告”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；(3)中国证监会认定的

其他情况。 8 . 中国证监会对辅导工作认定不合格的，可不受理辅导对象的申请；受理辅导对象的申请文件后发现辅导不合格的，可中止或终止审核。(判断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